

非分發入學之其餘管道入學(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單招、身心障礙甄試…)之學士班大一新生:新生學號通知將於 8 月 3 日以手機簡訊寄出，境外生於 8 月 3 日以 email 方式寄發學士班新生入學通知不另寄紙本；分發入學學士班大一新生:新生學號通知將於 8 月 13 日以手機簡訊寄出。如因電信系統拒收商業簡訊致未收到簡訊者，請於以下網路報到時間起，於本校首頁連至新生資訊網:新生學號查詢，即可查詢學號，進行各項網路報到及資料上傳事宜。

115.5.26 修訂

網路報到 註冊前 新生領航營 註冊日 註冊後 注意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網路報到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及填寫其他資料	<p>一、非分發入學之其餘管道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網路報到時間：8 月 5 日(三)上午 10 時至 8 月 11 日(二)午夜 12 時止 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網路報到時間：8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至 8 月 20 日(四)午夜 12 時止</p> <p>二、網址：〈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p> <p>三、帳號：學號共 9 碼(例：115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 115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 1234560131)。</p>	各單位
註冊前	新生資料上傳	<p>一、非分發入學之其餘管道入學(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單招、身心障礙甄試、僑生、外籍生…)之學士班新生在 8 月 11 日前、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於 8 月 20 日前請務必完成學士班新生資料上傳及新生網路報到:個人基本資料-學籍方面之填寫，以免影響學生證之製發，因分發入學之學士班製作學生證時程較為緊迫，造成不便，敬請見諒並務必配合。各管道入學之本國學生未於前述日期(非分發入學 8 月 11 日前；分發入學 8 月 20 日前)完成填寫者，學生證將不顯示英文姓名，製卡後欲增列英文姓名者，因學生證已製作完成，需繳交 200 元工本費重新製作。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管道入學者，本校已從大考中心取得照片檔，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上傳更新之相片檔，將以大考中心提供之照片檔作為製作學生證照片。</p> <p>二、新生學歷資料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學歷:請上傳國內高中畢業證書。 2. 僑生學歷資料請將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前述文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3. 外籍生學歷證件請將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4. 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或本國生持非本國學歷者，除上傳學歷證件資料外，開學前仍需繳交正本至註冊組(國際學士班學生，請將正本交至國際學士班辦公室-教育館 R227)以供查驗。 <p>三、新生更改姓名者:非分發入學之其餘管道入學(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單招、身心障礙甄試、僑生、外籍生…)之學士班新生在 8 月 11 日前、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於 8 月 20 日前寄(送)達戶籍謄本(註明學號、系別)至本組，以便製作更改姓名後的學生證；若前述日期後才送件者，因學生證已製作完成，需繳交 200 元工本費重新製作。</p>	註冊組 分機： 31390
	宿舍申請	<p>一、新生宿舍請至住宿組網頁完成宿舍申請。 系統開放時間自 8 月 14 日 16:00 起至 8 月 17 日 10:00 止。 凡未辦理網路登記住宿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p> <p>二、申請宿舍前請詳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p/406-1254-105021,r1559.php?Lang=zh-tw</p> <p>三、已錄取為厚德、載物、天下之新生，由書院直接安排宿舍床位，惟仍須遵守住宿規則，未錄取者可於上述系統開放時間申請宿舍(書院相關問題請洽 03-5162558)。</p>	住宿組 分機： 34706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學分抵免	<p>一、重考生、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欲抵免所修之課程、學分，務必於 8月21日(五)前辦理。相關繳件方式請見註冊組學士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p>二、至「校務資訊系統」→「抵免學分」→「學士班/學士後抵免學分申請」→輸入抵免資料，確定無誤送出電子表單(抵免申請流程詳見[大學部學分抵免電子表單申請說明-學生申請流程說明] 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p/404-1211-5132.php)</p>	註冊組 分機： 31390
	減免學雜費	<p>一、下列同學請於 8 月 14 日(五)至 8 月 20 日(四)，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作業〉填寫列印申請表，並線上繳件。</p> <p>二、線上繳件請至〈國立清華大學助學系統〉上傳申請表、詳細記事版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下列括號內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障人士子女(身障手冊正反面) 2.身心障礙學生(身障手冊正反面) 3.現役軍人子女(在職單位證明) 4.原住民籍學生(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市政府公函) 6.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 <p>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系別、學號、姓名。</p> <p>三、戶口名簿請至〈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查驗為最新版本。 ★若無上述減免證明文件者，請於 9 月 1 日(二)至 9 月 30 日(三)申請「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減免方式請參閱生輔組網頁公告。</p>	生輔組 分機： 34649
	繳交學雜費	<p>一、115年8月27日(四)起至115年9月7日(一)，請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繳費方式及時間，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學(雜)分費區」/繳費公告。</p> <p>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同學，請勿繳費。</p> <p>四、115年9月7日(一)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p> <p>五、逾期繳費者，繳費單仍可至〈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繳費單列印」自行下載列印，並依學雜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儘速繳費。</p> <p>六、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p>	出納組 分機： 31364 03-5731364
	選 課	<p>一、〈新生選課階段〉網路開放時間：8月17日(一)~8月19日(三)每日中午12:00至次日上午09:00止，請至〈校務資訊系統〉進行選課。</p> <p>二、其餘各階段(第3次選課、加退選)選課時間、選課相關訊息及導師密碼制度，請見課務組網頁(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	課務組 03-5712625
	免修全部英文領域學分	<p>一、本校必修英文採分級授課，各級別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數請參閱連結。</p> <p>二、具有高中(含)以後所考之英文檢定考試且達本校英文免修標準時，得申請英文領域全部學分免修。</p> <p>三、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學分/申請免修英文〉填寫申請表，並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及其影本、申請單至英語教育中心辦公室(綜二206)檢核。 備註：免修後可自行選修學分(任何科系任何課程皆可)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p>	英語教育 中心 分機： 34423
	減修英文領域選讀 2 學分	<p>一、本校必修英文採分級授課，各級別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數請參閱連結。</p> <p>二、具有高中(含)以後所考之英文檢定考試且達本校英文減修標準時，得申請減修選讀課程 2 學分。</p> <p>三、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學分/減修英文資格申請文〉填寫申請表，並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及其影本、申請單至英語教育中心辦公室(綜二206)檢核。 備註：減修後可自行選修學分(任何科系任何課程皆可)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p>	英語教育 中心 分機： 34423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英語教學 精進中心 分機： 35194
	填寫自我覺察評估卷	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自我覺察評估問卷。	諮商中心 分機： 34725~6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填寫新生入學管道卷	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依照入學管道填寫問卷。	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33003
	填寫性平問卷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依照你(妳)對性平的認識，填寫性平問卷。	性平會 分機： 42626
	填寫 UCAN 職涯評測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點選 UCAN 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立即前往，進行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職涯發展組 分機：62430
	填寫背景資料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背景資料。	校務研究中心 分機：33109
	填寫健康資料及健康檢查	<p>一、填寫健康資料：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報，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p> <p>二、健康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健檢費用為新臺幣 810 元（僅接受現金付款），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2. 健檢日為 9 月 2 日，請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該健檢時段前 6 小時禁食(可喝水)〈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新生健檢專區〉 3. 有特殊原因必須自行校外健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先列印〈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院進行健檢。 (2)校外健檢醫院限地區醫院等級以上。 (3)須持 115 年 6 月 1 日以後健檢報告(須包含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所載項目，缺少者應補檢)，於註冊日以前繳交正本至衛保組。 (4)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 10-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註冊完成之權益。 (5)衛保組位置：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 4. 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須自負相關之責。 5. 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檢，但復學時須完成健檢並繳交健檢報告至衛保組始完成復學程序。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1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p>兵役 所有同學〈不含外籍生、陸生及僑生(具僑民役男身分除外)〉均需填寫)</p>	<p>一、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網頁填寫個人兵役相關資料： (一)依個人狀況點選填寫兵役資料，服役狀況請點選「未服役」、「已服役(包括已服志願役、已服義務役、已服補充兵)」、「已服替代役」或「免役」等選項。 1. 點選「未服役」者，將由學校統一辦理兵役緩徵。 2. 點選「已服役(包括已服志願役、已服義務役、已服補充兵)」者，請於開學註冊後，將(退伍令、補充兵證明書、常備兵二階段軍事訓練結訓令電子檔)服役證明 E-mail 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 weiwh@mx.nthu.edu.tw，以利辦理常備役儘後召集(緩召、免教召)事宜。 3. 點選「已服替代役」、「免役(不需要當兵)」者，請於開學註冊後，將內政部核發的「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核發的「免役證明書」E-mail 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 weiwh@mx.nthu.edu.tw。 (二)填寫兵役戶籍地址必須與目前個人身分證背面之戶籍資料完全相同。 (三)填寫完畢後，請務必完成儲存程序。 二、在學期間若服完兵役(含常備兵軍事訓練二階段完訓人員)或遷戶籍者，請將有關證明(退伍令或更換後之新身分證影本) E-mail 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 weiwh@mx.nthu.edu.tw 以利辦理「兵役資料」更新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三、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公告 115 年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如下： 1. 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國 56 年出生) 2. 上尉、中尉、少尉及上士、中士、下士：50 歲(民國 64 年出生) 3. 志願役士兵：45 歲(民國 69 年出生) 4.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國 78 年出生) 四、辦理方式： 新生入學後依通則向縣市政府(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作業方式依通則及修業年限，學士班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延長修業者必須辦理延長申請，每年辦理乙次。</p>	<p>生輔組 分機：31022</p>
	<p>計通中心 服務申請</p>	<p>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宿網、校園無線網路等服務，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https://ccc.site.nthu.edu.tw/ 之新生入學須知。</p>	<p>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 31000</p>
	<p>個人銀行 帳戶登錄</p>	<p>一、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銀行帳號登錄」登錄學生個人銀行帳號(玉山銀行、兆豐銀行、郵局三擇一)，俾利獎助學金、工讀金、宿費(押金)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匯入作業。(務請確認登錄帳戶為學生本人臺幣帳戶，非學生本人或外幣帳戶皆無法入帳) 二、如目前無玉山銀行、兆豐銀行或郵局三者之一的本人臺幣帳戶，請先忽略此步驟；並請日後於〈校務資訊系統〉/所得相關查詢/「薪資銀行帳號登錄」補登錄銀行帳戶。</p>	<p>出納組 分機： 31364 03-5731364</p>
	<p>申請書院 (厚德、載物、天下)</p>	<p>一、清華書院第一階段招生 6 月 15 日(一)中午 12 點至 7 月 10 日(五)中午 12 點截止，有意申請者請至本院網站報名，錄取名單於 7 月 17 日(五)中午 12 點後公佈，錄取者須完成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報名、公佈、報到網址：http://rcollege.site.nthu.edu.tw/。 三、線上報到：7 月 17 日(五)中午 12 點至 7 月 24 日(五)中午 12 時截止。 四、書院第一階段招生(6 月)、第二階段招生(8 月)的錄取者床位由本院安排，未錄取者依宿舍申請規定至住宿組網站登記。</p>	<p>清華書院 分機：62558</p>
	<p>外籍學生確認修 讀華語相關規定</p>	<p>一、確認修讀華語課程相關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見華語中心網頁/學分班。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具「基礎級」、「入門級」，可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華語學分減修、免修，或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減/免修測驗相關資訊將公告於華語中心官網/學分班。</p>	<p>華語中心 分機： 62355</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就學貸款 (銀行對保手續)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 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及助學措施/助學措施專區/就學貸款 公告事宜。 二、請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請勿事先繳費)，並至「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申請」試算申貸金額。若音樂系學生因修習音樂相關個別指導課程，可申貸「音樂指導費」，請先與承辦人聯繫調整貸款上限，避免申貸金額不足。 三、請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至 115 年 9 月 7 日(註冊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請參閱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流程)。凡不同學校或不同學制(如高中升大學)均視為首次辦理，須與保證人親自前往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辦理「對保簽約」。 四、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註冊日)前，將對保相關文件親自繳交或掛號寄回至生輔組辦公室，以完成就學貸款註冊程序。	生輔組 分機： 34660
新生領航營	住宿報到	8 月 30 日、31 日(日、一)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止，至各新生齋舍報到(請參見住宿組網頁公告宿舍床位分配表)。	住宿組 分機： 34706 南大校區 分機： 74700
新生領航營	家長座談會	8 月 30 日(週日) 下午 2:00 至下午 3:30 實體地點：旺宏館國際會議廳(校本部) 線上直播地點：周懷樸講堂(校本部)、第二活動中心 2 樓(南大校區) 歡迎各位學生家長蒞臨，深入了解學校的學習環境和生活設施。	生輔組 分機： 34647
新生領航營	活動與課程時間	9 月 1 日(週二)至 9 月 2 日(週三) 詳細資訊請參閱「新生資訊網」，預計於 7 月起開放，屆時可由本校首頁連結進入查詢。	生輔組 分機： 34714
<p>請持「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註冊程序單」依其程序辦理</p> <p>健檢日期、地點：9 月 2 日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p> <p>註冊程序單列印處：請於健檢日前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列印，當日務必攜帶始得健檢。</p> <p>新生於新生健檢日完成健檢後請妥善保管您的註冊程序單至領取學生證為止，已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單手續者，註冊組將於 9 月 7 日開學日通知各新生班代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後轉發。新生註冊請假者，9 月 8 日起於註冊完成後，請親持註冊程序單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領取學生證。</p>			
新生註冊	新生資料上傳檢核及學生證領取	一、請務必確認您已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學士班新生資料上傳作業及新生網路報到：個人基本資料-學籍方面之填寫(非分發入學之其餘管道入學之學士班新生請在 8 月 11 日前；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請在 8 月 20 日前) 二、新生學歷資料上傳： 1. 本國學歷：請上傳國內高中畢業證書。 2. 僑生學歷資料請將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前述文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3. 外籍生學歷證件請將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4. 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或本國生持非本國學歷者，除上傳學歷證件資料外，開學前仍需繳交正本至註冊組(國際學士班學生，請將正本交至國際學士班辦公室-教育館 R227)以供查驗。 三、新生於新生健檢日完成健檢後請妥善保管您的註冊程序單至領取學生證為止，已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單手續者，註冊組將於 9 月 7 日開學日通知各新生班代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後轉發。新生註冊請假者，9 月 8 日起親持已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註冊組 分機： 31390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圖書館服務啟用	<p>一、請於完成註冊領到學生證後，至圖書館網站進行讀者權益聲明簽署作業，以開啟您在本校圖書館各項使用權益以及享有台聯大聯盟圖書館一證通服務。 (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p> <p>二、帳號：學號共 9 碼(例：115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 115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 1234560131)。</p>	圖書館 分機： 42995
	僑生	<p>一、僑生新生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p> <p>二、初次來臺港澳生居留體檢:日期、時間、地點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p> <p>三、若有清寒證明者，請繳交清寒證明資料至境外生服務組。 (2014 年 1 月以後入學的僑生，必須檢附清寒證明資料向境外生服務組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始可在加入健保後，由僑委會補助 1/2 健保費。)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1. 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等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p> <p>四、已領有健保卡或居留證之學生，將健保卡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交到境外生服務組。另外，若你持有台灣身分證且直系親屬在台設有戶籍，你的健保必須依附親屬投保，非由學校投保。</p> <p>五、若無居留證者，請在時限內完成居留證申請(僑生入境 30 天內、港澳生在入台證到期前)，否則會有罰鍰。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lang=zh</p> <p>六、二吋證件照片(請準備 3 張以上)： ※六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p>	境外生服務 組 分機： 62428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外籍生	<p>一、根據健保規定，所有在台灣持有有效外國人居留證（ARC）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外籍學生，必須向學校登記，並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新生在第一學期時，境外生服務組將主動為新生購買學生團體保險，以確保您的健康權益。已領有健保卡及居留證之學生，將健保卡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交到境外生服務組 R112。另外，若你持有台灣身分證且直系親屬在台設有戶籍，你的健保必須依附親屬。</p> <p>如需了解更多有關外籍生團體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及規定，請詳閱： 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18665.php?Lang=zh-tw</p> <p>二、為了讓外籍學位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境外生服務組將舉辦新生座談會，這是一個讓學生能夠熟悉校園的文化、學術相關和非學術相關資訊的好機會，同時我們也會提供學生融入校園環境的技巧和知識喔！</p> <p>新生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另外以 E-mail 通知。</p> <p>請外籍學位新生務必在健檢日之前抵達台灣。 詳細活動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20614.php?Lang=en。</p> <p>三、居留證申請：完成註冊程序後，請於線上申辦系統提交您的外僑居留證申請（ARC）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lang=zh-CN</p> <p>申請所需的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證明（學生證） 2. 護照 3. 居留簽證 4. 住宿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學校宿舍者：學費繳費單或是住宿證明 ■ 住校外者：租屋契約 5. 2 吋護照尺寸照片 6. 其他證明文件（可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系統操作手冊請參考：系統操作手冊 ■ 持停留簽證或 ER 簽證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了解後續規定。 ■ 於學校宿舍居住者，住宿證明申請請至住宿組辦理。 ■ 居留簽證持有人（或因變更簽證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居留簽證者）必須在抵台後 30 天內提交外僑居留證申請，未在時限內提交申請將被處以罰款。 	境外生服務組 行政大樓 R112 分機： 33429 33431
	計通中心 服務申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宿網、校園無線網路等服務，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https://ccc.site.nthu.edu.tw/ 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 31000
註冊後	就學貸款 （完成貸款手續）	<p>一、就學貸款繳交文件，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及助學措施/助學措施專區/就學貸款公告事宜。</p> <p>二、繳件方式：11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註冊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掛號郵寄：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生輔組 就學貸款收。 2. 親送繳交：於上班時間親送水木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辦公室 3. 集中繳件：115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註冊日） <p>校本部：水木二樓-生輔組；南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p> <p>三、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p>	生輔組 分機： 34660
	公教遺族 就學優待	<p>欲申請功勳卹內或卹滿、公教遺族子女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請先至生輔組網頁下載及填寫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於 8 月 14 日(五)至 8 月 20 日(四)至〈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作業〉完成減免申請，並於 9 月 11 日(五)前繳交紙本文件至生輔組辦公室報部備查：</p> <p>一、軍人遺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證明書及證書影本。 	生輔組 分機： 34649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2. 申請辦理期限三個月內詳細記事版本全戶戶籍謄本。 3. 學生證影本。 以上資料皆 2 份（第 1 項請於開學後帶正本至生輔組辦公室查驗）。 二、公教人員遺族： 1. 年撫卹金證書及證書影本。 2. 申請辦理期限三個月內詳細記事版本全戶戶籍謄本。 3. 學生證影本。 以上資料皆 2 份（第 1 項請於開學後帶正本至生輔組辦公室查驗）。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平台	一、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 〉，點選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即可進入下載平台。 二、使用說明 本系統僅提供校內網路連線，若於校外請透過 VPN 服務使用。VPN 使用方式請參閱計通中心網頁(https://ccc.site.nthu.edu.tw/)/網路服務/ TWAREN SSL VPN。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分機： 31000
注意事項		一、開始上課：9 月 7 日(星期一)。 二、 新生註冊程序 ：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資料並完成各項學士班新生資料上傳作業，於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完成健檢，已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單手續者，註冊組將於 9 月 7 日開學日通知各新生班代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後轉發。新生註冊請假者，9 月 8 日起親持已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三、 註冊假 ：註冊手續必須在當天親自辦理，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註冊日請假單 可由〈 註冊組網頁 〉下載。另開學日後若有上課請假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 」之「學生請假系統」或「i 清華」App 之「學生請假」請假。 四、宿舍進住時間：8 月 30 日(日)至 8 月 31 日(一)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時，為免影響他人作息，遠程同學請考慮提早出發。 五、 有關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事宜 (相關申請說明或申請表單請由 註冊組網頁 中詳閱或下載後印出)： 1. 新生須完成新生網路報到及新生資料上傳後，並查詢報到完成狀態皆已完成者，方得辦理休學。新生因故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以電子表單方式申請〈路徑：校務資訊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待簽核表單/申請表選擇/學生休(退)學申請表〉，填寫休學事宜。 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學雜費 ，逾註冊日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申請流程請參閱註冊組 休(退)學申請 。 2.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 保留入學申請書 。 六、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 。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 雙重學籍申請表 。 七、校園地圖資訊網址： 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	